

文章编号 : 0253-9721(2007)09-0103-04

# 解读服装设计共生美学观

崔荣荣, 高卫东

(江南大学 纺织服装学院, 江苏 无锡 214122)

**摘要** 介绍共生方法理论的起源和发展, 分析共生美学的内涵特征是客观、科学和辩证的。服装设计共生美学的核心理念是把辩证法和唯物主义观点用于服装设计美学, 是对服装文化和历史的继承与创新, 历史与未来、民族文化与外来文化的互融, 是科学与艺术等对立面的统一与共生, 其表现性和再现性、艺术性和技术性以及品调性等方面的辩证互动共融的共生美学构成特性是现代服装设计美学的理论精髓, 对现代服装设计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

**关键词** 服装设计; 美学观; 共生理论; 构成内容

中图分类号: TS941.1 文献标识码: A

## Comprehension of the symbiosis esthetics in costume design

CUI Rongrong, GAO Weidong

(School of Textile and Garment, Jiangnan University, Wuxi, Jiangsu 214122,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symbiosis method" theories, and analyzes the characteristic of "symbiosis esthetics" which is objective, scientific and dialectics. The essence of symbiosis esthetics in garment design is to apply dialectic and materialism to garment design esthetics. This process is the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on to the garment culture and history. It's not only a syncretism of history and future, folk and exotic culture, but also unification and commensalism of science and art. The characters of "symbiosis esthetics" such as performance, reappearance, artistic or technical creativeness etc. are the essence of modern garment design, with great reality value and instruction meaning to the modern garment design.

**Key words** costume design; esthetics; symbiosis theory; constitute content

“共生”一词源于希腊语,早在 19 世纪中叶就已提出。共生的概念首先是由德国真菌学家德贝里 (Anton de Bary) 在 1879 年提出的,定义为不同种属生活在一起。《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是:2 种不同的生物生活在一起,相依生存,对彼此都有利,这种生活方式叫做共生。

共生理论和方法在 20 世纪中叶以来开始应用于社会领域,在医学领域最突出的表现是已不把药物治疗放在绝对的位置,把精神、心理的调治作为一种共进的医疗手段。共生方法在社会科学方面的应用,首先体现在科技高度发达的现代社会里,人与人之间,人与物之间已经结成了一个相互依赖的共同

体。在此基础上,西方的一些社会学家提出了一种共生方法的理论来设计社会生产体系,强调社会生产体系中各种因素的作用与关系。

## 1 共生美学观的内涵

共生美学观就是科学、系统地分析客观存在的多种美学观的方法,即对古典主义的再现性和现代主义的表现性之间的矛盾、统一的辩证关系的认识。首先,共生美学观是唯物的美学观,著名艺术家柳冠中认为“共生美学观承认不同社会和不同民族在不同生产力、生产关系的基础上持不同美学观的客观

收稿日期:2006-11-10 修回日期:2007-03-07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06JSBYS005)

作者简介:崔荣荣(1971—),男,副教授,博士生。主要研究方向为服装设计理论和民间服饰文化。E-mail:cuirong3369@sina.com。

性与历史的必然性:如同一切事物无不具有多重性、多向性、多元性一样,各种因素相互依存、互为补充,在矛盾中趋于统一、在统一中展现矛盾,达到新的、更高层次的统一。”<sup>[1]</sup>

其次,共生美学观是辩证的。柳冠中认为“共生美学观以立足现在、规划未来为目的继承传统,达到更高层次的人性复归和天人合一的理想境界。反对躺在传统象牙塔上,沉溺在祖先赐给的宝库中徘徊,提倡表现美学观中革命的一面:对传统持分析态度,推陈出新,站在巨人的肩膀上越过前人观察思考的‘视平线’,抛弃在支流上‘扎猛子’‘找冷门’,玩弄技巧的陋习,鼓励艺术家插上科学家的翅膀,戴上系统论的望远镜综观历史长河中的渊源和峰谷。”<sup>[1]</sup>

## 2 共生美学与服装设计艺术的渊源

共生美学观与服装设计艺术有着很深的渊源,设计艺术是生命的一种形式,审美是人性的外化表现,艺术与审美实际上是人与自然、社会、生活的矛盾的多层次的统一,人类艺术的发展历程也就是社会与人的发展关系的积淀过程和将人的生理器官升华为感知文化和文明的器官的过程,人类总是在人与自然和社会的复杂关系中反复实践,从中寻求能够协调统一的途径和元素,从而激发设计艺术的生命力即共生美的爆发。因此,服装设计共生美学观是积极的,有创造性的,多次元的哲学艺术观。

服装设计共生美学观的核心理念是把辩证法和唯物主义观点用于服装设计与文化和历史的继承与创新、历史与未来、民族文化与外来文化的互融、科学与艺术等对立面的统一,对于设计视觉表现形式之间的规则体现在服装的适应性与矛盾性、多样性与个别性、繁复性与简约性、复杂性与单纯性、统一性与对比性、协调性与冲突性等等具有对立面元素的共融。因此,服装设计共生美学观具有辩证唯物主义共生美学观的内涵和外延特征。

## 3 服饰共生美学观的再现性和表现性

设计艺术的再现性和表现性的交互是设计师对于视觉刺激的积极反应,其具有 2 个方面的渐进含义。

1) 再现性是对客观的对待传统审美形态和表现对象的审美规律,塑造物体应具备的了解对象的一些基本规律,如比例、透视、立体观念、结构等等。在

服装设计中再现的是服装在客观世界中被设计者所描绘的具体视觉形态,也是设计者对自然生活的再现造型表达,是直接形式的仿生设计,是形象的仿生,力求以最大限度真实记录和描绘生活中实际的形象,其设计风格生动活泼、直观明朗。如燕尾服、喇叭裙及蝙蝠衫等造型即是形象仿生设计在服装设计中的直观体现。

2) 设计艺术的表现性是设计艺术表现主观的主体审美情感。艺术表现论认为,艺术起源于情感的表现,艺术的本质也在于情感的表现。它是设计者对客观世界的认知而产生的感情体验及由此而迸发的创作热情、激情和冲动。服装设计同样是以人为主体的造型和装饰艺术。同样以仿生设计为例,这是另外一种仿生形式——间接仿生,更多的是概括自然形态和人造自然形态,它虽不完全直观地反映自然形态的表层内容,但能深入到自然形态的本质和规律。直接形式的仿生呈现为对自然界偶然、随机的自由形的模拟,注重外在的结构设计和刻画,间接形式的仿生正好相反,是对自由、随意形的再塑造,它更注重塑造新形态的过程。因此,它的内在意蕴和表现力在再塑造的过程中,由于设计者或艺术家的感情和爱好等元素的介入而变得更丰富和富有情趣,这种仿生设计是现代服装设计中常用的表现方法,主要就是由抽象和意象形态构成。比如说,抽象仿生设计是以大自然之造型作为形式造型之源泉,从细密的、具体的、形象的形状逐渐演变成成为单纯的、抽象的、富有理性的形状,然后采用联想、创新的思维来运用于服装设计的各个要素中的构想。就典型的抽象仿生设计而言,其造型是从自然形态中提炼的一种不对称形态,以此再塑造出新的、简洁的几何型,抽象、概括的形态,这些形态既能衬托出着装者的高贵气质,又能体现时代的艺术背景,是深入到对象物体内部充分分析并理解其本质,进而上升到精神境界的艺术,是对生活的认识和情感的抒发,是一种可以用以创造性地表现意念、自主意识及发挥创作者思想感情的手段,也就是人为状态的“再造型”<sup>[2]</sup>。因此,由主观写实性和客观抽象性结合描绘的物体形象,更能够准确深入地表达客体的形态、结构和空间关系,形式上更趋于情绪化、意境化和表现化。

在服装设计共生美学观中,再现性和表现性不是对立的,是互相融合的,再现中有表现,表现中有再现,二者既是矛盾又是统一的,表现的形式不一样,但是二者结合表现的目的是一致的——服装设

计审美深邃的文化意韵的表达。

## 4 服装设计共生美学的构成

### 4.1 服装设计中艺术与技术的共生

服装设计美学是以着装者作为审美主体,把设计构思、灵感、方法通过视觉形态表现出来的艺术作品作为审美客体。首先是感受到服饰整体的艺术设计风格,然后是表现它的文化价值和艺术内涵,二者综合折射出的是服饰独特的符号化审美艺术语言。这独特的符号化审美艺术语言是由服装技术美与艺术美的互相渗透和互相融合所决定的,是表现形态层面上的共生。

艺术美源于创造性的表现形式和方法,是体现以人为主体对象的创造,是以创作思维和社会文化背景为纽带,以空间概念为创造媒体,以造型、色彩和结构形态为传达方式,综合创造了服装的二维或三维空间状态下的艺术表现语言和审美规律。创造性始终贯穿于整个服饰设计视觉形式语言的塑造过程中。首先,创造性来源于从观察到灵感和悟性的形成。马蒂斯曾说过,观察本身是一种创造性工作,是费力气的。人们日常生活所观察到的一切,或多或少都会受到后天习惯观念的影响而变形。这一点在我们这个时代或许更为明显,很多招贴画以及杂志每天都向人们展现着大批现成的形象,这些形象之于眼睛如同偏见之于心灵一般。准确无误地观察事物是需要勇气的,所以,服装设计的创造思维包括设计者的设计审美潜在的理想趋向、创作构思,采用的方法是联想、想象和象征;其次,从形体结构的塑造到由此抒发设计者的感受、理念、情感、个性、风格、创意等无不是创造的构成范围,创造采用的方法也是多元化的,一般有风格设计、移情设计、仿生设计、主题设计等等。吴家骅认为:“个性和独创性是永远要讲的,因为它们在设计艺术的灵魂。”<sup>[3]</sup>可以说,好的、新颖的、具有独创性的构思是创造服饰艺术美的根本要素。

技术美来源于科学技术的进步。李泽厚在《美学四讲》中对科技美的论述非常精辟:技术美不是美的本质的直接披露。美之所以是自然的形式,不也正是通过技术来消除目的性与规律性的对峙,以达到从心所欲,恢恢乎游刃有余吗?庖丁解牛是古代个人的故事,现代科技工艺不正是整个人类将要处在或正在追求的这种自由的王国吗?服饰设计艺术以自然的形式为基础,以科学技术来表现设计细节

的文化价值,最终追求的是形式和规律的统一、造型和细节的融合以及设计文化的个性诠释。

因此,现代服装艺术美的前提是建立在现代科技和现代工艺技术基础之上的,包含了自然艺术和科技进步带来的社会时尚共融;古典浪漫艺术和现代时尚美的共生;平面和立体几何线条与曲线美的穿插,形象艺术与抽象符号语言的对比协调等等,共同构成了艺术和技术互融共生的美学内涵。

### 4.2 服装设计中美与用的共生

这是从功能性的角度阐述服装设计审美中的共生关系。人类最基本的服饰生理需求是能够护体、遮蔽、保暖,这是低层次的消费美学;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于服饰的消费已经不能满足单纯的基本生理需要,更多是体现服装的商品性和时尚性的统一。既然是商品,就要满足符合商品的基本特性:实用功能性、品质性、价值性、艺术性和文化性,服装已经成为实用物品和艺术品相互交融的结合,是一种文化消费的缩影。因此,商品性与文化性互相穿插交融影响着现代服装设计师的创作思维和现代消费者的消费观念,服装的消费成为一种享受型的消费,属于马斯洛需要层次论中高层次的消费需要——服装要穿得健康、环保和舒适,要穿得好看和漂亮,要讲究搭配和装饰艺术,要穿得有个性和文化品位。如服装设计中天然纤维面料的回归,大量模仿自然肌理以期达到穿着舒适性和健康性的需求,而采用大量珠翠等非服用材料装饰和传统的绣贴镶滚工艺的运用是为了设计艺术美的个性需求,二者的结合共同诠释现代服装设计审美内涵。所以说,“美的基本层次:好用的首先才是美的;第二层次的“美用一体化”体现的是价值功能与装饰审美的统一”<sup>[4]</sup>。这就是美与用的共生与互融关系在现代服装设计审美中的表现。

### 4.3 服装设计品调的共生

所谓品调,就是品位和格调的综合。品位,是人与生俱来或通过后天习得的审美品格和文化蕴含,是艺术家艺术造诣、文化修养、审美情趣和艺术表现力的生动体现,是人们对某种文明境界和文明素养的执着追求,以及在这种追求下形成的习惯性行为方式,使艺术作品具有了美作品格和思想情调。选择什么样的服装和穿着方式实际上也是在选择自己的文化理念:古典、浪漫、休闲、典雅、随意、前卫、甜美、深沉等等。因此,服装品位表达的是穿着者或创作者的审美情趣、艺术追求、表达方式和文化内涵的自然流露。格调则是针对创作对象表达个性的主要

倾向,表达的是作品的思想内容,是细微文化和时尚的组合,格调可以反映出创作者或艺术家的情操,它首先取决于创作立意,是生活中真、善、美与假、恶、丑等因素在艺术作品中的体现。一般来讲,正确的世界观、积极的人生观、健康的审美思想以及符合社会的时尚趋势是表现格调的重要基础和前提。中国艺术也一直十分强调作者的思想品质对创作的直接影响,所谓有“人品不高,用墨无法”之说,即艺术作品与人品、与美与善等在中国传统美学思想上的影响是分不开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品位是影响格调的重要因素;从创作角度看,格调是作者思想境界和艺术境界的最高体现;从欣赏角度看,格调是艺术批评的重要的标准之一。

所以说,品位更多的是表现人的要素,格调更多的是体现作品本身,二者相辅相成,是主观要素和客观要素之间的互融共生关系,服装设计体现的是人本身,设计和搭配出有品位的服装并不是每位设计师和穿着者都能够做得到的,也并不是越时尚的服装就越有品位,只有设计出符合目标消费者个性特征的,或者是穿出适合自己的服装才是有格调的,如针对身材较胖的人可以通过深颜色、竖线条纹路的搭配来使身材显得苗条,通过色彩情感属性的运用来表现穿着者的爱好和情趣等等,如此设计师将着装者的兴趣、爱好、修养、品位与个性渗透在设计作品中,由此诠释的意蕴和情调与形式之间形成互融共生关系。而服装品调美就是品位和格调的综合,是服装设计艺术与形态、文化内涵的统一,是设计师或穿着者的品位和透过形态折射的内容所显露的意境共生展示出的格调和諧。这是从文化角度来深入解析服装设计艺术中内在的共生理念。

另一个问题是关于雅俗共赏。品位和格调都有高低和雅俗之分,雅与俗是衡量服装设计审美品位与格调高低的一个重要标准。一件服装如果只是迎合世俗的流行,那仅仅是满足于视觉刺激,这样的作品就会被贬斥为庸俗浅薄,但如果在思想内容和艺术内涵上能使公众乐于接受,这样的设计就会被誉

为格调高雅和富有品位的,才是真正具有审美情趣和艺术境界的,因此,通常情况下流于视觉表面形态的艺术被认为格调和品位不高,具有深邃文化内涵和表面形态相统一的艺术被认为高雅和格调高的。而在现今文化消费的推动下,设计个性化和多元化趋势越来越明显,服装设计是商品也是艺术品,应当满足人们对于个性品位和格调的追求,所以,传统的品调标准已经不适应现代人个性化的需求,应当重新审视品调美的衡量标准。雅与俗往往是互动的,设计师和消费者对审美、品位、格调、什么是雅、什么是俗都有独到的理解,服装设计审美是在雅俗共赏的平台上创造艺术性与商品性、个性与共性的相互穿插与共生共融,雅与俗的矛盾性、混沌性和模糊性的交融与共生提供了服装设计审美已进入多元化和个性化时代的理论依据。

## 5 结束语

服装设计是介于视觉艺术、工程技术和审美文化之间的共生性、综合性以及实用性极强的学科门类,因此,历史与现代的共生、民族文化的共生、古典与现代美学观的共生、自然与人类在发展中的和谐与共生等等都是在对立中求统一,在矛盾中求协调、重叠、交融、综合,一起奠定了服装设计共生美学观的基础,科学技术和视觉传达艺术的共生、艺术与工程的共生散发出服装设计艺术传统与创新的发展方向。

FZXB

### 参考文献:

- [ 1 ] 杭间,张夫也,孙建君.装饰的艺术[M].南昌:江西美术出版社,2001:22-23.
- [ 2 ] 崔荣荣.服装仿生设计艺术[M].上海:东华大学出版社,2005:88-89.
- [ 3 ] 吴家骅.设计思维与表达[M].杭州: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1995:5.
- [ 4 ] 崔荣荣,高卫东.江南水乡民间服饰符号化元素研究[J].纺织学报,2007,28(2):104-107.